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教职成〔2017〕560号

---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各有关高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的意见》（教师〔2016〕10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师厅〔201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厅〔2017〕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职成〔2016〕38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管理办法》、《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2.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3. 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7月14日

#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 省级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提高培训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的意见》（教师〔2016〕1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厅〔2017〕3号）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以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目标，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专业技能为培训重点，以校企合作为主要培训模式，着力培养一批专业理论扎实、职业技能娴熟、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掌握现代职业教育教学方法，能够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第三条 2017-2020年，每年组织3500名左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参加培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

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项目培训以中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教师为主,兼顾公共基础课和德育课教师。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项目整体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拟定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每年5月底前,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本年度的培训专业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及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参加项目培训的学员人数及各省辖市承担的省级培训任务。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七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及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参加项目培训学员的资格审查、遴选推荐、跟踪反馈等工作。承担省级培训任务的各省辖市教育局应当配合省教育厅和项目管理办法做好本地区省级培训项目的项目需求调研、培训基地建设、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八条 培训机构负责制订细化培训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设施设备、人员、经费等条件,做好学员的资格复核、报到确认

和培训教学实施、企业实践、培训考评、后勤保障等工作，高质量完成培训项目任务。

第九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制定本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积极组织教师参加省级项目培训，为教师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 第三章 培训内容和形式

第十条 专业课教师培训每期时间不少于 160 学时，培训采取脱产集中培训和企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小班教学、分组训练，每班 40 人左右。

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专业知识与技能训练（不少于 60 学时）。学习本专业领域的前沿理论知识、先进技术，进行专业技能训练。

——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不少于 20 学时）。学习国家及我省职业教育政策、国内外先进职业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职业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等。

——企业实践活动（不少于 40 学时）。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生产技术、岗位规范、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进行关键岗位实践和技能训练，增加生产实际经验。

——教学演练与实践（40 学时）。运用在培训基地学习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将教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在真实课堂进行教学方法训练，改进教学行为，开展备课、说课及教学演练等活动，发挥培训骨干示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共基础课、德育课教师培训每期时间不少于 80 学时，培训采取集中脱产的方式进行，包括专题讲座、案例研究、问题讨论、说课评课等。培训内容以师德修养、职业教育理念、教学技能、教学教研能力提升和专业教学指导为主。

第十二条 项目培训的专业设置和培训名额，由省教育厅根据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需求，围绕重点专业、紧缺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需要，结合中等职业学校培训需求予以确定。

#### 第四章 培训基地

第十三条 省级集中培训由具有相关专业优势和培训工作经验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承担，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参与。省教育厅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竞争择优，遴选确定承担省级集中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对培训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由省辖市承担的省级培训任务，其培训基地由省辖市教育局择优遴选推荐，由省教育厅审核确定，统一管理。

####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组织培训，认真编制和执行培训方案，不得删减培训环节，不得随意压缩培训学时。要全面掌握学员基本情况，对学员综合素质差异较大的班次应分层次教学。要与企业密切合作，共同做好企业实践方案，避免培训与企业实践脱节。要加强对企业实践与教学演练的指导，提出明确要求，做好考核工作。要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及时收集

整理、妥善保存学员学籍档案、考核资料以及培训成果等，及时录入学员培训成绩，为实现教师信息大数据管理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培训基地要加强学员安全教育，为学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做好后勤服务，统一安排食宿，为学员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十七条 培训基地要及时收集、分析学员对培训工作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和完善培训方案。要加强对已结业学员教学的跟踪调查和咨询指导。

第十八条 参加培训的学员要按要求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事先向培训机构说明理由，并由所在学校出具书面证明，专业课教师培训延期报到时间不得超过2天，公共基础课、德育课教师培训延期报到不得超过1天，超过规定时限的取消培训资格，并由培训机构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省级培训实行考勤制度。所有参加培训的教师均应修满规定的学时，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对累计请假超过1个教学日或无故旷课1次者，不得评为优秀学员；对请假超过2天者，不予结业，已发生费用由学员所在中等职业学校或个人负担；对报名却无故不参加培训或严重违反培训纪律者，取消该教师5年内参加出国培训、国家级、省级培训等各类培训资格。

第二十条 省级培训实行网上管理。培训基地要提前至少1周在培训报名开始前将具体培训方案上传至培训管理系统，在学

员报到当天登陆系统完成报到确认，培训结束后 1 周内在线上录入学员考核等次和培训成绩。

第二十一条 省级培训实行考核制度，由培训机构负责。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员出勤、作业、平时表现和学习态度等日常情况；培训课程成绩和企业出具的实践鉴定；培训成果，包括教案、说课、3000 字以上的专业教学研究论文或培训报告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 20%。

第二十二条 参加省级培训的学员完成培训任务、经考核合格的，颁发由省教育厅印制的培训登记证书。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时间要求，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年度培训计划和综合定额标准，结合各地（学校）、各专业实际情况，向省财政厅提出项目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教育厅下达项目预算。省教育厅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报送经费预算安排建议的，最迟于培训任务实施当年 3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四条 项目培训经费以省级财政投入为主，省辖市承担的省级培训任务经费不足部分，由教师所在中等职业学校负担。培训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培训费标准参照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保障参训教师的合法权益。



教师参训期间，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担。

第二十六条 各培训基地要严格经费管理，落实经费审计和预决算制度，严格经费报销，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弥补其他资金缺口，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截留、挪用。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训教师收取额外费用。

## 第七章 督查评估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拟定“事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审核后批复。省教育厅应当加强对“事业发展资金”的动态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年度结束后，省教育厅应当编制绩效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绩效报告内容包括“事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

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应当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督促其落实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项目，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际执行效果与预期效益目标差距较大，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相应扣减以后年度资金额度，直至取消。

第二十九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依照本管理办法及各基地培训实施方案，采取匿名评教、专家督导、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各培训基地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和督导检查。

查。

第三十条 各培训基地要制定本单位培训绩效考评标准,提出绩效目标,采取自我评估、匿名评教等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评,保障项目有序、有效、顺利实施。设立咨询与服务电话、电子邮箱,接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咨询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及参训教师要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参与评教和监督,如实反馈项目实施效果。

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厅按年度对各地、各培训基地工作绩效结果予以公示,作为下一年度任务调整、考核奖励、鼓励宣传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省教育厅设立项目监督电话(0371-65900927)、监督信箱(zhiyepx@126.com),接受学员对培训违规情况的反映和举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师厅〔2017〕3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教职成〔2016〕38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的重要形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保障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权利,不断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企业依法应当接纳职业学校教师进行实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职业学校和企业要高度重视，支持教师企业实践，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落实相关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积极推进教师企业实践工作。

##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旨在利用企业先进设备、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加快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产业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水平。并通过专业培训、技能考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专业特点，必须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第六条 “十三五”期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发挥引领作用，计划每年选派350名左右优秀骨干教师到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企业实践基地进行为期3个月的脱产专业实践。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结合实际，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教师全员参与企业实践项目。

## 第三章 内容形式

第七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主要内容，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通过企业实践，使教师掌握主要岗位的操作技能，增进对企业生产和产业发展的了解，并结合企业实践探索改进教学的方法和途径。

第八条 教师企业实践的形式，采取“技能培训+顶岗实习”的方法，实行“师带徒”模式，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企业实践基地要针对岗位为每位实践教师配备专门的指导老师（师傅），采取生产现场考察观摩、技能训练、专题讲解、小组研讨、技能培训、上岗操作和演练、参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创新等形式进行实践。鼓励探索教师企业实践的多种实现形式。

第九条 教师企业实践要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学校要会同企业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制订企业实践方案，根据教师教学实践和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解决教学和教研、科研中的实际问题。要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安排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企业实践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把企业实践收获转化为教学资源，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

#### 第四章 基地建设

第十条 企业实践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 代表行业先进水平，在本地区、本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覆盖专业面广，岗位群和产业链齐全。
2. 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有专门的职工培训机构，能够提

供教师实践所需的相关专业岗位和指导老师（师傅）。

3. 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能够确保教师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4. 能够保障教师企业实践必需的食宿、工作学习等生活条件。

5. 制订有完善的企业实践管理制度，能够长期稳定、规范有效地运作，保障教师实践培养质量和效果。

6. 能够为教师提供职业资格认证、考试条件。

第十一条 要建立和完善教师企业实践体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竞争择优，遴选一批共享开放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也要整合校内外企业资源，建设具备一定生产能力的区域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持企业常设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不断适应和满足教师企业实践需要。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总体规划、工作部署和绩效考评，出台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实施计划，根据实施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统筹协调区域、机构合作，推进优质资源共享共用，审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企业实践基地落实项目的规划方案。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质量监测、督查指导和跟踪问效。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项目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再评价，指导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工作总体规划和管理办法，对学校选派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督促学校做好企业实践教师的教育管理工作，支持区域内企业实践基地的遴选和建设。

第十五条 学校要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要求，制订教师到企业实践的规划，有计划、分步骤抓好落实。要立足本校专业课教师实际，着眼发展需要，积极支持教师到企业实践，督促教师按时到企业报到；与企业实践基地共同负责实践期间的教师教育管理工作，主动加强与企业实践基地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教师的思想状况和任务进展情况；按照协议的要求，维护企业实践教师的合法权益，及时为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学校牵头会同企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企业实践基地要主动加强与学校的沟通，根据学校的要求和教师的情况，制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方案和任务书，安排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落实配套措施，明确责任目标，加强过程管理、考核，遴选优秀技术人员担任指导老师（师傅），保障教师实践期间的食宿等基本生活条件。要组织教师报到、

注册和开展实践活动，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档案（主要包括企业实践任务书、指导老师评价意见、企业实践基地考评意见、教师企业实践项目鉴定等），负责教师实践活动的全程考评和反馈。严格考勤制度，加强教师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提供教师到企业实践必需的安全条件。

第十七条 到企业实践的教师要立足专业建设和教学实际，明确目标，高水平地完成企业实践任务。要结合企业实践，每人撰写不少于4000字的总结报告，完成一项本专业教学改革案例设计。鼓励实践教师积极参与企业新产品研发、新工艺改进等创新活动，提高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践教师要服从管理，自觉遵守企业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企业实践活动前，企业、学校、教师要签订教师到企业实践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成立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实施工作的整体部署、统筹推进、宏观指导和工作评估，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项目办公室设在河南省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建立项目运行和工作应急机制。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企业实践基地要加强领导，科学规划工作安排，规范各



项工作制度，项目实施前要有标准要求，实施中有督导检查，结束时有绩效评价，确保项目优质、安全、顺利实施。

第二十条 依托“河南职成教网”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参加企业实践教师的报名、审核、录取、注册、实践、评价、反馈等过程进行管理，做到一人一号。把教师企业实践学时（学分）分段记载，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并录入教师信息管理系统。教师所在学校、企业实践基地要及时上传相关信息，不断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确保教师企业实践规范化管理。

## 第七章 过程评价

第二十一条 企业实践基地要成立考评委员会或考评组落实过程考评，按照教师企业实践标准、要求进行过程评价，评价方式采取计分制，其中，指导老师（师傅）评价占40分，企业实践基地综合评价占60分，成绩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90分以上（含）为优秀，70分（含）至9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企业实践基地推荐优秀比例不得超过到本企业实践教师人数的20%。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成立专家考评委员会，也可吸纳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组织参与，按专业分类对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组织考评。主要考评企业实践基地、教师企业实践效果、学校履行职责落实教师企业实践、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对企业实践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年度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考评结果末位淘汰制度。

第二十四条 凡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企业实践教师获得相应证书；考评结果参照学校绩效考核办法落实相关待遇；在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审和学术技术带头人、骨干教师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师到企业实践所需经费，参加省级企业实践的教师，以中央和省财政投入为主，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标准为2万元/人·次，省财政补助资金标准为1万元/人·次，不足部分由教师所在学校负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组织的企业实践活动，经费由学校承担。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各方力量多渠道筹措经费，通过捐资赞助等方式支持教师企业实践。

第二十六条 教师企业实践所需的设施、设备、工具和劳保用品等，由企业实践基地按在岗职工岗位标准配置。企业因接收教师实践所实际发生的有关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七条 省级企业实践经费由省教育厅提出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拨付企业实践基地。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教师企业实践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管并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实践基

地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要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积极配合如实汇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将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监〔2014〕243号）给予惩戒。

第二十九条 绩效考评。省教育厅依照本管理办法及各基地实施方案，定期对各企业实践基地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年度结束后，省教育厅应当编制绩效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绩效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教育局、财政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积极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厅设立项目监督电话（0371—65909840 65900907）、电子邮箱（hnsjsqysj@126.com），接受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情况的反映和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 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 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专业理论和技能水平，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 年）的意见》（教师〔2016〕10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1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培养培训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教职成〔2016〕388 号）要求，“十三五”期间我省实施“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培养培训质量和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实施目标和原则**。项目以造就“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理论扎实、技艺精湛”的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一体化”教师为总目标，按照“对接需求、重点支持，协同创新、注重实效，规范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方式和对象**。项目实施依托“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

开展，由培训基地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培训学员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专业课教师。原则上学员的从教专业应与参训专业相一致。

## 第二章 培训基地的管理

**第四条 培训基地的遴选。**培训基地由学校和企业（行业）联合申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遴选。培训基地中的学校，应为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省级中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基地、纳入省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行动计划的职业院校、省属本科高校；培训基地中的企业，应为省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培训基地中的行业组织，应为在民政部门正式注册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正式行业组织。

**第五条 培训基地的省级管理。**培训基地确定后，“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由省教育厅管理，“一体化”教师培训基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管理。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安排部署年度培养培训任务、培训基地工作绩效考评、统筹协调项目推进。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项目质量检测、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培训基地进行监督指导和跟踪问效，同时，共同建立年度考评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年度绩效考评差的培训基地进行动态调整。省教育厅设立“河南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项目管理办公

室在业务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需求调研，制订培养培训计划，组织各基地参训教师的报名、审核和注册，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立相应的“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并结合省教育厅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同步实施“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

**第六条 培训基地的绩效管理。**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建立培训基地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培训基地的动态调整主要因素。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培养培训时间不足、培养培训水平和实习实训条件达不到要求、效果不明显、后勤保障不到位以及学员满意度不高、反响强烈的培训基地，将取消培训基地资格。

**第七条 项目实施的监督。**省教育厅设立项目监督电话（0371-63851565）、电子邮箱（sspypx@163.com），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立项目监督电话（0371-69690370）、电子邮箱（yrszy2012@163.com），接受对项目实施违规情况的反映和举报。

### **第三章 项目的教学管理**

**第八条 教学管理的总体要求。**项目课程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基本理论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课程内容要贴近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实际，体现实用性，满足学员知识更新需要。项目采取集中授课和集中实践的方式进行，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65天，可结合教学计划在年度内分段实施。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开展教学，不得随意删减、压缩学时。为减少对中等职业

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影响，项目开展时间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

**第九条 职业教育基本理论课程的内容及学时要求。**课程安排学时不少于 120 学时，主要包括本专业领域的前沿理论知识、职业教育政策、职业教育理论与教学方法及现代教育技术等，其中，职业教育理论课程的学时不低于 80 学时，专业理论课程的学时不高于 40 学时。课程可以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研究、问题讨论、说课评课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专业技能课程的内容及学时要求。**课程安排学时不少于 40 天，主要包括企业实训课程和考察课程，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生产技术、岗位规范、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本专业先进技术，进行关键岗位实践和技能训练，增加生产实际经验。企业实训课程的教学应采取“师带徒”指导与研修小组完成工作任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企业基地选派技术骨干、项目主管等作为老师（师傅），指导学员在企业期间的学习，以分组教学、现场教学、案例教学、角色扮演、实践操作为主，真正体现在做中教、做中学。考察课程不多于 12 学时，根据开阔学员教育视野的需要，培养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项目课程内容的开发。**培训基地应组织参与的企业、行业组织、学校共同开发项目课程，紧紧围绕解决中等职业教育中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用人需要相脱节的核心问题，开发适应学员专业能力水平、岗位技能训练需要的课程体系，根据课程需要编制相应的教材。

## 第四章 项目的学员管理

**第十二条 培训基地的管理责任。**培训基地按照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的总体规划，根据专业需求和学员的情况，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完善配套措施。同时，负责组织学员报到、注册和开展教学活动，建立学员档案，加强学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员的推荐管理。**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学员，并及时掌握学员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与培训基地共同负责教育管理工作，同时保障学员在参加项目期间的合法权益。学员参加项目学习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按照学校所在地有关规定或学校校内规定执行；学员所在学校要为学员至少报销一次往返学校所在地和培训基地所在地之间的城市间交通费，各单位依据差旅费管理办法自行掌握。培训基地开展异地教学时发生的交通费由培训基地承担。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学校推荐的学员进行资格审查。培训基地和参训教师要签订协议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员的考勤管理。**学员应自觉遵守基地纪律和规章制度，立足专业建设和教学实际需要，明确目标、转换角色，高标准地完成学习任务。不能如期报到或需要请假的学员，由所在学校报项目管理办公室批准，并通知相关培训基地。延期报到超过3天或无故逾期2天未报到的学员，取消其资格。累计请假



超过一周的，不予结业，已发生费用由学员所在学校或个人负担。

**第十五条 学员的网上管理。**项目管理办公室建立网上管理平台，对学员的报名、审核、录取、注册、实践、评价、反馈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培训基地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网上管理工作，在学员报到后一周内组织其完成电子注册，结业前一周内组织学员进行网上评教，培训结束后两周内在网上提交学员成绩。学员应积极参加培训基地的评教、绩效评价等活动，如实反馈项目实施效果。

**第十六条 学员的学习评价管理。**培训基地负责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方式采取百分制，其中基本理论评价占 40 分，专业技能综合评价占 60 分，依据评价得分评定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基地推荐优秀比例不得超过本基地学员总人数的 20%。

**第十七条 学员的结业证书管理。**凡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学员，颁发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员，在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审和各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取得结业证书并同时具有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员，可直接认定为“双师型”“一体化”教师。

## **第五章 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预算安排。**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

据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任务计划，按照学员报名人数、经费标准和培训基地各方承担的培训工作量核定经费额度，向省财政厅提出项目经费预算草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项目预算，其中：培训基地学校方项目预算逐级下达至培训任务承担学校；企业和行业组织方项目预算下达至项目管理办公室，由项目管理办公室拨付培训任务承担企业和行业组织。

**第十九条 经费标准。**职业教育“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任务计划经费包含培训补助和培训基地补助，平均按照每人2.5万元标准核定。经费标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专业培训成本差异和财力状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使用范围。**项目经费由培训基地统筹安排使用，保障学员在培训基地期间所需的食宿、场租、交通、耗材等各项直接费用支出，以及软硬件建设、教材开发、教育教学改革等改善培训条件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债、对外捐赠。

**第二十一条 经费管理。**培训基地要严格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培训基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员收取额外费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机制，开展日常监管并适时

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培训基地违法违规情况，将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处理，并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财监〔2014〕243号）给予惩戒。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评。**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照本管理办法及各培训基地培训实施方案，定期对各培训基地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年度结束后，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当编制绩效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绩效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成果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申报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